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5908号

梁景森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惠恩与被告梁景森离婚纠纷一案, 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59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不准原告周惠恩与被告梁景森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此款原告周惠恩已预交), 由原告周惠恩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